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整形面部注射综合意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 18（含）-45（含）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法的医疗美容机构由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主诊医师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出现不良症状，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下述各项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申请时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面部感染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认定因该次面部注射手术引起面部感染，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面部感染医疗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面部血管栓塞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认定因该次面部注射手术引起面部血管栓塞，并由栓塞引起其他并发症，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面部血管栓塞医疗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面部新增疤痕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认定因该次面部注射手术造成注射区域形成新增皮肤疤痕且新增疤痕面积超过 0.5 平方厘米（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面部新增疤痕医疗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四）面部功能性损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认定因该次面部注射手术造成面部神经损伤进而造成面瘫症状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面部功能性损伤医疗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五）微整形注射效果差异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行单次微整形面部注射，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申请时限内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认定因该次注射手术造成面部注射区域左右不对称偏移且不对称偏移超过 0.8 厘米（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微整形注射效果差异医疗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良症状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因被保险人的过敏体质或瘢痕体质导致；
- （五）医疗美容机构使用的面部注射医用材料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 （六）不具备职业合法执业资格的主诊医师进行的面部微整形注射；
- （七）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良症状，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在怀孕或哺乳期间；
- （三）被保险人服用抗凝血药期间；
- （四）被保险人面部有局部感染期间，即被保险人术前面部有任何的（带细菌）病灶：如毛囊炎、疖肿、痤疮、急性眼炎、鼻窦炎、鼻炎、鼻前庭疖等。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前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保单约定的时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面部感染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面部感染诊断证明；

(5) 微整形面部注射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同意书或其他证明整容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面部血管栓塞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面部血管栓塞及并发症诊断证明；

(5) 微整形面部注射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同意书或其他证明整容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面部新增疤痕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疤痕面积诊断证明；

(5) 微整形面部注射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同意书或其他证明整容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面部功能性损伤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面瘫诊断证明；

(5) 微整形面部注射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同意书或其他证明整容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 微整形注射效果差异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面部不对称的诊断证明;

(5) 微整形面部注射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同意书或其他证明整容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整形面部注射】指利用玻尿酸、肉毒素等新材料进行面部皮下注射。玻尿酸一般指透明质酸，基本结构是由两个双糖单位 D-葡萄糖醛酸及 N-乙酰葡萄糖胺组成的大型多糖类。肉毒素又称肉毒杆菌内毒素，由致命的肉毒杆菌分泌而出的细菌内毒素。

【合法的医疗美容机构】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需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括美容医疗机构或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主诊医师】指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次】指主诊医师在进行微整形面部注射时，使用一次针管注射。

【不良症状】指被保险人在正规美容医疗机构进行微整形面部注射，在理赔申请时限内发生面部感染、面部血管栓塞及并发症，面部神经损伤、面瘫、微整形面部不对称偏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